



德基科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1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2
其他資料	13-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羅宏澤先生
霍偉舜先生
曾展鵬先生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曾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8年上半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供應從小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17台(2017年：28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杭甬高速、G306線大巴段公路項目以及甬台溫複線高速等。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長率由2017年的21.1%跌至2018年上半年的7.3%。因此，期內完成的銷售合約數目因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影響本集團客戶就工地建設取得當地政府批准的進度，因此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此外，期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海外道路建設項目亦有所放緩，尤其是俄羅斯，其建設活動於2018年世界杯之後有所放緩。因此，期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下降約32.9%，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4%(2017年：85.8%)。基於相同原因，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仍然緩慢，且本集團已於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人民幣36,700,000元之額外撥備。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於期內完成的17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中有三台於海外國家完成，包括俄羅斯、緬甸以及巴基斯坦。期內，本集團已成功與巴基斯坦的一名當地客戶訂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首份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運送第二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巴基斯坦以發展當地經營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深入發展中國家市場，本集團新近研發了集裝箱式及拖掛式瀝青攪拌設備系列，並投入生產。加之完善的海外網絡，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更多道路建設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為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3月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建設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拓菩金融」)已與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1)拓菩金融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上海拓菩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轉讓」)，及(2)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上海拓菩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上海拓菩將由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上海拓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上海拓菩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轉讓及第一批認購事項視作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的當地分局頒發上海拓菩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嘉里物流向上海拓菩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告。

嘉里物流及本集團均視「一帶一路」舉措為彼等各自業務的戰略重點，並於近年來一直在建立及拓展彼等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佈局。透過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與嘉里物流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並促進其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嘉里物流於上海拓菩的投資不僅會增強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中的資本實力，亦為雙方根據「一帶一路」舉措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的第一步。

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8年7月25日向上海拓菩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為向本集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完成兩份合約，內容有關就巴基斯坦道路建設項目向其客戶供應瀝青罐及設備。鑒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道路建設原材料及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緊握每一個機會以發展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18年6月30日，已註冊11項燃燒技術專利，且19項專利及2項軟件版權有待註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60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4項軟件版權。此外，6項專利於2018年6月30日待註冊。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及技術研討會，如於杭州舉辦的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路機械分會及於巴基斯坦舉辦的巴基斯坦國際機械工業展。

於2018年6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該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蔡女士，獲邀擔任於2018年5月5日舉辦之主題為「環保行業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舉措」所帶來的機遇」的分享會的主講嘉賓之一。該分享會由香港綠色策略聯盟組織舉辦。蔡女士於分享會上分享了本集團之環保實踐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緊握「一帶一路舉措」項下之機遇及應對挑戰的方式。來自環保行業的逾150名官員及專業人士出席分享會，並給予會議熱烈及正面的反饋。

於2018年8月，本集團榮獲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位列第18位。該獎項乃由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美國設備製造商協會及韓國建設機械製造商協會聯合主辦。此為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連續八年獲認可為中國50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繼續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本集團對參與該等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深感榮幸，且已為未來進行更多項目作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於多個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除外)得到廣泛應用，故本集團並未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期內，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持續的貿易戰或會影響「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經濟，從而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期內，本集團的表現因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而受到影響。於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當地貨幣兌美元表現疲弱，亦影響本集團於期內的表現。有鑒於此，本集團預計2018年下半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需求將逐步增加，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投入資金至國內基建項目，幫助緩和中美貿易戰對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管理層預計客戶日後將加快結算進度，因為中國將有更多道路項目。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及高科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升級印度及東盟地區等國家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及設備所帶來之機遇。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遍佈全中國及海外31個國家逾500台瀝青攪拌設備之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探尋商機發展業務，向上游發展道路建設及維護材料供應鏈業務及向下游發展至提供瀝青混合料業務。然而，由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相對動蕩，故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業務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173,043,000元(2017年：人民幣238,56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5%。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743,000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9,256,000元，減幅約為38.1%。毛利率由40.1%下降5.9個百分點至34.2%。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826,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為人民幣14,125,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37,326	204,618	-32.9%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8,224	10,298	+77.0%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8,129	21,879	-62.8%
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7,436	-	不適用
融資租賃收入	1,928	1,768	+9.0%
	173,043	238,563	-27.5%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326	204,618	-32.9%
毛利	47,589	78,579	-39.4%
毛利率	34.7%	38.4%	-3.7pp
合約數目	17	28	-11
平均合約價值	8,078	7,308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所致。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海外道路建設活動放緩亦導致海外銷售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再生設備的定制需求增加所致，而再生設備的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標準常規設備高。期內，毛利率減少3.7個百分點至34.7%，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數量減少。由於再生設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常規設備，銷售組合發生變動會導致毛利率降低。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設備			
收益	85,599	125,803	-32.0%
毛利	30,343	53,114	-42.9%
毛利率	35.4%	42.2%	-6.8pp
合約數目	9	17	-8
平均合約價值	9,511	7,400	+28.5%
常規設備			
收益	51,727	78,815	-34.4%
毛利	17,246	25,465	-32.3%
毛利率	33.3%	32.3%	+1.0pp
合約數目	8	11	-3
平均合約價值	6,466	7,165	-9.8%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32.0%，主要由於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所致。期內毛利率減少6.8個百分點至35.4%，乃主要由於所出售產能較高及通常毛利率較高的再生設備之數目較之去年同期為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的定制程度較高。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34.4%，主要由於期內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之產能較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相對較多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收益	116,787	142,003	-17.8%
毛利	40,473	59,560	-32.0%
毛利率	34.7%	41.9%	-7.2pp
合約數目	14	19	-5
平均合約價值	8,342	7,474	+11.6%
海外			
收益	20,539	62,615	-67.2%
毛利	7,116	19,019	-62.6%
毛利率	34.6%	30.4%	+4.2pp
合約數目	3	9	-6
平均合約價值	6,846	6,957	-1.6%

中國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所致。期內毛利率減少7.2個百分點至34.7%，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較產能較低的設備的毛利率為高的產能較高的再生設備(即4000型號系列或以上)之數目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導致定制程度較高。

海外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期內，平均合約價值保持相對穩定。毛利率增加4.2個百分點至34.6%，主要由於向俄羅斯市場出售的常規設備定制程度較高。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24	10,298	+77.0%
毛利	6,648	4,681	+42.0%
毛利率	36.5%	45.5%	-9.0pp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7,824,000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8,780,000元及人民幣1,518,000元)。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需求增加。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導致客戶對改造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下降9.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為吸引零部件及改造服務的新客戶，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減少62.8%，主要由於期內總產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客戶產量減少亦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推遲，導致多個經營租賃項目懸而未決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約人民幣386,000元(2017年：毛利人民幣10,715,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故收益無法覆蓋期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持作經營租賃的設備數目為13台，而2017年6月30日為10台。

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期內，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完成兩份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436,000元的有關供應瀝青罐及設備予客戶的合約。本集團考慮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客戶提供瀝青罐及設備作為輔助服務，及將把握潛在業務機遇以發展瀝青混合料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及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淨額、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至人民幣900,000元(2017年：1,500,000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約16.7%(2017年：14.5%)。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分銷商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至約人民幣36,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500,000元)及該增加部分被研發支出降至人民幣5,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100,000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期內收入乃主要由於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所導致的遞延稅項抵免，該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0,38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337,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7(2017年12月31日：2.8)倍。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50,000元增加人民幣48,176,000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6,626,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386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日增加131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簽署銷售合約的原材料購買量增加，但項目因公私合作項目推遲或環境許可證仍在審批中而推遲。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在建項目延期導致期內客戶交付及接收的製成品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646,000元減少人民幣77,387,000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25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371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日增加55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6,700,000元。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1)部分中國客戶延遲結算；(2)以融資租賃作為付款方式之中國合約數目減少；(3)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減少，而大部分合約款項於裝運之前結算；及(4)客戶於期內支付的按金減少，尤其是向中國國企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69,000元減少人民幣11,737,000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932,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16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日增加26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期內購買量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延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2,20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08,000元)及人民幣80,97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1,7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15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8%(2017年12月31日：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0,33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7,012,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8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65,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652,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745	9,11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917	8,159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並無面臨任何風險(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5,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用於質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16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5,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03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5,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80,97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出售及視作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7年 3月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原定分配	經調整分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31.5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7.2
研究及開發	52.8	52.8	44.6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72.0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25.2
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74.0
	263.9	263.9	254.5
			9.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8,000,000	1.29%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8,000,000	1.29%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8,000,000	1.29%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3,500,000	2.18%
	好倉	配偶權益 ⁽³⁾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4,000,000	0.64%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00,000	1.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4,000,000	0.64%
俞榮華先生 (於2018年1月13日辭世)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3,500,000	2.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¹⁾	1,300,000	0.21%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	0.10%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50,000	0.3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⁸⁾	670,000	0.11%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	0.10%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	0.10%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800,000	0.13%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陳令紘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獲授3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羅宏澤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霍偉舜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俞先生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於俞先生辭世當日，1,3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700,0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辭世後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已歸屬的1,3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延長其行使期六個月，且已歸屬之1,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已獲延長至2019年1月12日。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74%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29%
田瑄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60,088,000	58.06%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附註：

-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瑄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瑄珠女士被視為於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付出之貢獻。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7%)。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及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8港元及1.12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66港元及1.120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而1,3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7,8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元)及10,27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1,300元)。

於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於該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輸入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鴻能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0	-	-	2,000,000
劉敬之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俞榮華先生 (於2018年 1月13日辭世)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700,000)	-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陳令毓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羅宏澤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李宗津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偉壹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150,000	-	-	15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00,000	-	-	200,000
				19,570,000	18,000,000	-	(700,000)	36,8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800,000	-	-	(200,000)	6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200,000)	8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200,000)	8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550,000	-	-	2,5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	2,550,000	-	-	2,550,000
				2,800,000	5,100,000	-	(600,000)	7,300,000
				22,370,000	23,100,000	-	(1,300,000)	44,170,00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46名(2017年12月31日：445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62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145,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表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及18,0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各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27日起續期三年。除下文所披露之蔡鴻能先生有權享有的住房津貼金額及本集團2016年年報所披露之蔡翰霆先生及本集團2017年年報所披露之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的酬金變動以外，各董事之酬金於續訂服務協議之後並無任何變動及其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蔡鴻能先生有權享有的住房津貼已由每月45,000港元增至每月46,000港元，於2018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生效。

於2018年4月，蔡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筑養路機械分會副會長，任期五年。

劉敬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已於2018年4月結束。

自2018年4月20日起，陳令紘先生不再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25日起，羅宏澤先生不再擔任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17日起，羅先生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73,043	238,563
銷售成本		(113,787)	(142,820)
毛利		59,256	95,7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220	2,513
分銷成本		(28,851)	(34,606)
行政開支		(70,703)	(45,837)
經營(虧損)/溢利	9	(39,078)	17,813
財務收入淨額		4,000	7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078)	18,5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52	(4,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4,826)	14,12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礎(人民幣分)	11(a)	(5.61)	2.28
— 攤薄(人民幣分)	11(b)	(5.61)	2.27

第26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34,826)	14,1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8)	(4,2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994)	9,875

第26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1,768	161,827
土地使用權	12	5,030	5,095
投資物業	12	12,236	12,077
無形資產	12	3,335	3,7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a)	23,079	22,612
預付款項		1,002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13	20,350
		230,063	225,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66,626	218,450
合約資產		36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16,259	393,6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a)	30,505	2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9	31,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976	90,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7	42,708
		758,857	802,174
總資產		988,920	1,027,947
權益			
股本	17	4,897	4,897
其他儲備		559,643	559,091
保留盈利		139,809	176,828
總權益		704,349	740,8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4(b)	6,099	5,294
流動負債			
借款	15	61,765	60,150
合約負債		20,3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1,692	216,387
已收客戶按金	14(b)	1,963	562
應付所得稅		2,729	4,738
流動負債總額		278,472	281,837
總負債		284,571	287,131
總權益及負債		988,920	1,027,947

第26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29,396	65,290	37,885	32,791	3,921	161,749	735,929
全面收益								
— 一期內溢利	-	-	-	-	-	-	14,125	14,125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250)	-	-	(4,25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250)	-	14,125	9,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1,172	-	1,1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17	-	-	(3,217)	-
股息	-	(9,779)	-	-	-	-	-	(9,77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41,102	28,541	5,093	172,657	737,197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43,963	24,348	5,873	176,828	740,816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4)	-	-	-	-	-	-	(2,193)	(2,19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897	419,617	65,290	43,963	24,348	5,873	174,635	738,623
全面虧損								
— 一期內虧損	-	-	-	-	-	-	(34,826)	(34,826)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8)	-	-	(1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8)	-	(34,826)	(34,9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720	-	72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43,963	24,180	6,593	139,809	704,349

第26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4,969	(72,279)
已付所得稅	(4,633)	(4,73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336	(77,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688)	(2,878)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642)
利息收入	203	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85)	(3,0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6,454)	(29,567)
借款所得款項	7,660	22,050
已付股息	–	(9,779)
利息開支	(1,199)	(1,167)
就銀行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2,044)	(4,1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7)	(2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6)	(102,72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8	169,2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5)	(2,14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7	64,388

第26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融資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除因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4。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對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222,000元。部分該等承擔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的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準則時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此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結果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之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了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者有所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本集團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50	444	-	20,79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380	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3,646	(2,960)	-	390,686
權益				
保留盈利	176,828	(2,516)	323	174,6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8,910	18,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87	-	(18,910)	197,477
應付所得稅	4,738	-	57	4,7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影響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6,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2,96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444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4,312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幾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客戶過往結付模式、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極少。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極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2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額外撥備的金額	2,96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3,166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時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導致與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之保留盈利	174,312
與履約成本增加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附註)	38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57)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174,635

附註：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已識別與若干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若干運送成本。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8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續)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216,387	–
重新分類(附註)	(18,910)	18,91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197,477	18,910

附註：本集團已變更合約負債之呈列，其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合約負債金額指於2018年1月1日與有關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已收客戶按金。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瀝青混合料。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場所並進行安裝，且由客戶接收)時確認。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及產品的使用，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對客戶驗收產品造成影響。因此，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由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是無條件對價的時間點，本集團又須在付款到期前等待一段時間。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融資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轉移所承諾貨品予客戶及客戶付款超過一年，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銷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貨幣時間價值時調整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交易的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乃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於一年內到期的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收益由以下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37,326	204,618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8,224	10,298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8,129	21,879
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7,436	-
融資租賃收入	1,928	1,768
	173,043	238,5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a) 按銷售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4,610	175,801
中國以外	28,433	62,762
	173,043	238,563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9,122
中國以外	54,249	48,968
	183,371	182,811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數約人民幣36,815,000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5.4%)來自單一客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469	700
租金收入	161	214
其他	5	-
	635	91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2)
匯兌收益淨額	603	1,514
其他	(18)	137
	585	1,599
	1,220	2,51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9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入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開支	720	1,172
折舊(附註1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7,694	5,024
— 其他資產	2,983	2,785
攤銷(附註12)		
— 土地使用權	65	65
— 無形資產	454	2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6,749	11,5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0)	(6,3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	(188)
遞延所得稅	2,819	2,090
	252	(4,42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2017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7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34,826)	14,1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620,238,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5.61)	2.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1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277,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515,95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2.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161,827	5,095	12,077	3,788
添置	10,091	-	-	-
攤銷(附註9)	-	(65)	-	(454)
折舊(附註9)	(10,677)	-	-	-
匯兌差額	527	-	159	1
於2018年6月30日	161,768	5,030	12,236	3,3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4,047	5,226	12,266	3,890
添置	5,317	-	-	642
自存貨轉撥	12,241	-	-	-
出售	(52)	-	-	-
攤銷(附註9)	-	(65)	-	(234)
折舊(附註9)	(7,809)	-	-	-
匯兌差額	(1,161)	-	(365)	(5)
於2017年6月30日	142,583	5,161	11,901	4,293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2,236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2,077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指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674	482,052
減：減值撥備	(129,915)	(90,206)
	315,759	391,846
應收票據	500	1,800
	316,259	393,646

(a)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獲履行的條件，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我們一般授予大多數客戶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93,786	18,864
3至6個月	41,003	82,854
6至12個月	96,983	140,493
1至2年	93,800	99,344
超過2年	120,102	140,497
	445,674	482,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4,368	24,017
未賺取融資收入	(1,289)	(1,405)
	23,079	22,612
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4,024	28,973
未賺取融資收入	(3,519)	(3,219)
	30,505	25,754
總計	53,584	48,366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總額：		
不超過一年	34,024	28,9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68	24,017
	58,392	52,99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4,808)	(4,624)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53,584	48,366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可分析如下：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79	22,612
不超過一年	30,505	25,754
	53,584	48,366

(b) 已收客戶按金

本集團已收按金人民幣8,06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6,000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765	60,150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0,150
償還借款	(6,454)
借款所得款項	7,660
匯兌差額	40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61,765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3,271
償還借款	(29,567)
借款所得款項	22,050
匯兌差額	(1,172)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4,582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賬款	79,000	49,933
應付票據	75,932	116,736
	154,932	166,6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7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93	48,804
	191,692	216,3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8,795	91,67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8,573	48,694
6個月後但1年內	16,864	25,294
超過1年	700	1,002
	154,932	166,669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為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620,238	6,203	4,897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無)。

19 承擔

資本承擔

期末，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17	8,159
已訂約	4,745	9,116

20 或然負債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賠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以收回出租的機械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對該等擔保無風險(2017年12月31日：最大風險為人民幣975,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約56%股份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餘下約44%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即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融資租賃收入：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41	128
應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先生	-	(101)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	(135)
	-	(2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年末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1,239	1,6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蔡鴻能先生	-	547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367	367
	367	914

除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之為數人民幣1,2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3,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2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拓菩金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1)拓菩金融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於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獨立第三方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轉讓」)，及(2)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建議增加上海拓菩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上海拓菩將由拓菩金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上海拓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及獨立第三方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上海拓菩之權利。

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當地分局於2018年7月25日向上海拓菩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上海拓菩之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